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秉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秉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秉閔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聲請書漏載第1款，爰予補充）、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1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2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3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4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5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8 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附  
09 表編號2判決確定(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所為,有本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30、33  
11 至49頁);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  
13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  
14 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5 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16 5頁),本院復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7 法院,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  
18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20 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編號2係過失傷害罪,二者所侵害之  
21 法益相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暨考量受刑人行為時之  
22 年紀、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  
23 評價程度,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  
24 前揭「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25 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  
26 刑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9  
27 月以下〈7月+2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  
28 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三)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  
30 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  
31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5 法官 黃于真

06 法官 陳明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怡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表：

12

編 號	1	2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	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02/22	112/02/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偵字第33 150號	新北地檢112偵字第3315 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9 號
	判決日期	113/06/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9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7/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件	否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19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195號

